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小平（公民身份号码：500113198412086739）：本院已受理的原告王民勇诉被告张小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2民初1756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张小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民勇劳务费22833元，支付从2025年11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%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；二、驳回原告王民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72元，由被告张小平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